

中共白河县委组织部 2017 年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对全县各级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进行宏观管理和指导，制定或参与制定干部人事工作的有关规定和干部人事制度改革方案；严格执行《干部任用条例》，认真落实好干部标准，按照领导班子建设需要和全县工作大局，提出列入县委管理的领导班子调整、配备的意见和建议；负责抓好全县各级领导班子综合研判和县委管理的科级领导干部的考察、任免、日常教育管理工作；负责协调、指导全县机关事业单位年度考核工作，具体抓好县委管理的干部和党群系统工作人员年度考核工作。

2. 研究制定全县干部教育培训计划，对全县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进行规划和指导，对基层党员干部培训工作进行协调、督促和检查，并具体抓好县委管理的科级领导干部的培训。

3. 负责全县干部监督工作的综合协调和指导，参与制定干部监督工作的政策规定，健全完善干部日常管理监督机制；受理群众举报县委管理的干部政治、思想、作风、廉政等方面的问题，协助查办有关案件；负责办理科级干部和党群系统干部出国（境）政审工作。

4. 制定全县干部队伍建设规划，综合协调指导全县公务员管理工作，办理县委管理干部和党群系统公务员（含参管）日常综合管理；抓好培养选拔年轻干部和妇女干部、党外干部工作。

5. 协调、指导全县人才工作和人才队伍建设，检查和贯彻执行人才政策情况，负责编制人才工作规划，牵头、协调实施人才工作重大项目、工程，负责人才工作目标责任制的实施、检查和考核。

6. 研究、指导全县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全面深化党的建设制度改革，指导全县农村、社区、机关事业单位、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基层党组织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的意见和建议，并指导和检查各级党组织设置和换届选举工作；负责全县党员的发展和管理工作，研究拟订党员发展规划及党员进出机制，提出加强和改进党员队伍建设的意见和建议；组织开展新时期党建工作新情况、新问题的调查研究，提出加强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制度建设的意见和建议；协同民政部门抓好农村基层政权建设；负责全县出席省、市党代会推荐和选举的组织工作，做好县党代表的选举、教育、培训和管理工作，负责收集整理党代表提出的提案、提议以及办理工作，了解掌握党代表活动、发挥作用的有关情况，负责组织和指导做好党代表参与调研视察和教育培训活动。

7. 制定实施全县农村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工作规划，做好全县远程教育站点教学组织和管理工作，指导全县远程教育管理队伍、课件制作队伍和技术人员队伍建设工作。

8. 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县党代会、人代会、政协会议的相关组织工作；指导镇党委换届选举工作；负责村“两委”换届的牵头抓总及组织工作。

9. 负责全县干部统计、党员统计和干部信息的汇总工作；负责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党费收缴、管理工作；办理县委管理的科级领导干部和党群系统干部工资、待遇、退休审

批手续；负责科级领导干部和党群系统干部档案材料的收集、整理，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档案的查阅、传递手续，并定期对有关单位的干部档案管理工作进行检查指导；负责全县组织史资料收集、编写和出版工作。

10. 受理有关干部、党建、人才等相关工作方面的来信来访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建议、提案。

11. 协调指导全县离退休干部的管理与服务工作，制定或参与制定全县离退休干部工作的政策。

12. 完成县委和上级组织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17 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今年以来，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我部认真贯彻中、省、市组织部长会议和县委十五届二次全会精神，以抓党建促脱贫攻坚、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为重点，持续抓好“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全面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大力实施基层党建“六大提升”行动，稳步推进人才体制机制改革，全面完成了年初“红皮书”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为“追赶超越、绿色崛起”、建设美丽富裕新白河提供组织保证。

一、落实好干部标准，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全面加强

（一）深入开展大培训行动，提升基层党员干部素质。

调整充实了大培训行动专题库和师资库，细化干部教育培训任务和量化指标，明确培训专题 112 个，培训师资 110 名。紧紧围绕脱贫攻坚主题，联合县脱贫办、人社局对县直部门和中省驻县单位 3000 余名机关干部、187 名村（社区）党支部书记和贫困村“第一书记”进行全员集中轮训。各镇各部门结合脱贫攻坚开展专题培训 313 场次 22895 人次，同时依

托远程教育站点，对农村党员干部开展党建理论、政策法规和实用技术等培训 2200 余场次 45000 余人次。利用安康学院结对帮扶白河县助力脱贫攻坚的机遇，先后邀请市委党校、安康学院 13 名专家教授，到我县开展党性教育、文化自信、健康教育专题培训 8 场次，培训党员干部 2500 余人次，进一步提升了党员干部能力素质。

（二）强化“三项机制”导向，切实选准用好干部。严格执行《干部任用条例》，认真落实好干部“五条标准”，进一步规范干部选拔任用动议、民主推荐、考察、讨论决定和任职等工作流程，充分发挥党委（党组）领导和把关作用。认真落实“凡提四必”要求，对拟提拔干部职位编制、资格条件、“三龄两历”等十个方面严审，切实把好干部选拔任用政治关、程序关、廉洁关。制发了《白河县县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研判办法（试行）》，先后组织对 26 个领导班子进行综合研判。坚持把“三项机制”作为干部选拔任用的总遵循，制发了《白河县在脱贫攻坚主战场选拔任用干部实施办法》，表彰“勇担当、善作为”先进个人 55 人，调整科级干部 59 人，其中运用鼓励激励机制 17 人，对不适宜担任现职的进行调整，推动能者上、庸者下、劣者汰，为全县各镇充实配备非领导职务 27 人，树立了重品行、重实绩、重公论、重基层的导向。

（三）坚持从严从实，强化干部监督管理。认真贯彻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两项法规，组织 29 名县级领导干部按时按要求填报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表。制发了《关于组织部门对县管科级领导干部进行提醒、函询和诫勉的实施办法》，

对 2 名科级领导干部进行了谈话提醒。按照经济责任审计规定，对 13 名科级干部进行同步、任中及离任经济责任审计。严格科级领导干部出国（境）管理监督，审批科级领导干部出国（境）4 人次。对 5 名在企业兼职、11 名在社会团体兼职的领导干部进行清理。加强退出领导岗位干部管理，选派 66 名退出领导岗位干部担任党建指导员、文化指导员和参与重点项目建设协调、党风廉政巡查及调研等，进一步发挥退出领导岗位干部作用。

二、坚持抓规范促提升，各领域基层党建工作全面推进

（一）常态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制发了《关于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实施意见》，将抓好党支部建设、坚持党员定期活动日制度、开展“做合格党员”公开承诺、发挥网络党支部作用、抓好“融入结合”工作等五个常态化作为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的主要措施，把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必学篇目，严格执行“三会一课”、党员积分制管理等制度，28 名县级党员领导干部带头讲党课，8940 名党员围绕“四个合格”公开承诺践诺，24 个党（工）委、22 个党组围绕脱贫攻坚召开了专题民主生活会，2760 名机关党员干部与 1.6 万余户贫困户交朋友，推动学习教育融入日常、抓在经常，经验做法在中组部《党建研究》上刊发。

（二）统筹推进各领域基层党建工作。制发了《关于推进基层党建“六大提升行动”的实施意见》《关于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的试行意见》等系列文件，分领域召开了农村、机关、学校、国企、非公经济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推进会，

统筹推进各领域党建工作。在农村，以抓党建促脱贫为统领，全面加强农村党组织规范化建设，创建农村党建示范点 25 个、示范带 2 条，整顿软弱涣散村党组织 11 个。建立完善村干部关爱机制，投入 335 万元提高在职村干部补贴和离任村干部荣誉金标准，为 529 名在职村干部办理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创新开展“三色远教”工程，创建升级版站点 19 个，建成远教广场 10 个。全面推行“支部+X+贫困户”模式，创新开展“双建双培”工作，着力建强党支部，建好“X”，将 49 名优秀市场主体带头人培养成党员和村干部，鼓励支持 130 名有致富带头能力的党员和村干部创办市场经济主体 208 家，实现 74 个贫困村都有党员致富带头人。新华社《每日电讯》《内部参考》予以深度报道，得到省委组织部主要领导批示肯定。在社区，按照“条块结合、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驻共建”的思路，深化网格化管理服务，完善社区党支部、网格党小组、楼栋党员中心户三级管理服务体系，扎实开展共驻共建活动，实施发展联手、党建联抓、服务联做，动员驻区单位积极参与社区平安创建、政策法规宣传、环境卫生整治等各类活动，每年为社区居民群众办实事 2000 余件，建成 4 个“一站式”便民服务大厅，有效提高了社区精细化管理服务水平。在非公和社会组织，围绕“两个覆盖”和作用发挥，大力提升党组织组建率，新组建党组织 20 个，比去年提高 74 个百分点。大力推进党组织规范化建设，结合“评星晋级、争创双强”和“党建引领·助力脱贫”活动，打造庆华化工、秦楚建设、新城医院等党建示范点 31 个，

实现了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水平全面提升。在机关，全面推行党员“定期活动日”制度，党支部每月提前书面通知党员领导干部到会点评指导，如实记载和通报参会情况，接受党员干部监督。制发了《关于加强行业系统基层党建工作的意见》，举办党务干部和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 2 期。严格落实月督查通报制度，督促指导 31 个党组织按期换届，规范选配党组织书记 26 名，调整优化 32 个县直部门党组织设置，有效提升机关党建规范化水平。在学校，制发了《关于加强中小学校党的建设实施意见》，明确 14 项重点工作任务，将 22 个中小学校（幼儿园）党组织整建制划转县教体局党委管理，选派党建指导员 16 名，举办党务干部培训班 12 期。创新开展“三帮三带三促进”活动，把党建工作融入学校教育教学各项工作中，赢得了“全省高中教育推进会暨 2017 年度基础教育工作会议和全市教育扶贫工作现场会”在我县召开。在国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对国有企业公司章程进行了集中修订完善，抓好庆华公司、自来水公司、粮食购销公司等党组织的规范提升。指导县盐业公司党支部进行更名，建立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党支部，实现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统一对国有企业党建制度牌匾进行清理规范。建立把企业骨干培养成党员、把党员培养成企业管理人员的“双培养”机制，培养入党积极分子 2 名。

（三）着力夯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调整了县委党建工作领导小组，召开 1 次领导小组会议研究部署党建工作。分

类制定 24 个党（工）委、22 个党组党建工作年度任务清单，量化细化重点工作任务。建立党建工作联系点制度，部内每名科级领导干部及业务股室督导联系 3 个党委、党组，全过程精准指导，切实层层传导压力，夯实工作责任。坚持实施“巡查督导、观摩点评、排名通报”等措施，开展专项督查 4 次，下发整改通知单 76 份，及时找准薄弱环节进行重点施策、全面推进。

三、紧扣用好用活，人才体制改革成效明显

（一）大力实施聚才创业。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全面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将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主要任务纳入党建工作季度检查考核，建立领导干部联系人才制度，30 名县级领导和 100 名科级干部联系 300 名重点创业人才，定期开展调研，帮助解决人才发展及生产、用工、融资等方面的困难。深化“双培双带”活动，联合县人社局、农林科技局、住建局先后举办种养技术、农村建筑工匠和贫困劳动力创业等技能培训 3 万余人次，从优秀农村实用人才中选拔村干部 24 名，将 232 名优秀农村实用人才纳入村级后备人才库，鼓励支持 130 名有致富带头能力的党员和村干部创办市场经营主体 208 家，实现贫困群众工作有岗位、产业有人带、增收有依托。积极推动人才上门服务，组织教育、卫生、农林科技等“八个一批”单位专业人才深入一线开展支农、支教、义诊、义演，为群众提供技术咨询和发展服务，实现贫困户发展急需与人才所长精准对接。

（二）全面整合“四支队伍”。制定了《白河县驻村扶贫工作力量整合管理办法》《白河县驻村扶贫工作考核办法》，

择优选派 77 名党员干部到贫困村任“第一书记”，从县镇机关选派 256 名干部进入驻村帮扶工作队，2727 名县镇干部职工每人包联 5-9 户贫困户，全县 74 个建档立卡贫困村、1.68 万户贫困人口都有单位包抓、干部帮扶。配合县纪委出台《脱贫攻坚问责暂行办法》，明晰界定五类问责主体、26 种问责情形，对 21 名工作不力、不作为、慢作为的干部问责处理，激发了党员干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精气神，促进各类人才向脱贫攻坚一线流动，强化了人才对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支持保障。

四、围绕考准考精，着力改进和完善目标责任考核

（一）持续推进分类差异化考核。遵循突出重点、导向鲜明，结合实际、凸显差异，任务求实、权重合理的原则，突出脱贫攻坚、“追赶超越”、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监测指标、市对县考核等要求，根据各镇区域定位和部门职能职责，差异化设置涵盖经济建设、社会建设、生态建设、文化建设、党的建设等方面的考核指标。积极对接市对县考核任务，明确了包抓领导和责任部门，并将完成市考指标任务情况与县内考核挂钩，落实“等值加分、双倍减分”、获得表彰奖励“直通车”、发生重大问题减分及“一票否决”制度，全面激发各部门干事创业热情。

（二）统筹抓好省委“三项机制”贯彻落实。围绕落实“五个扎实”、破解“八大难题”要求，以市委“三项机制”季度考核点评问题为导向，持续抓好“三项机制”学习贯彻和整改落实，实现了“三个全覆盖”。一是学习宣传全覆盖，为全县所有党员干部印发了“三项机制”学习手册，各镇各

部门都以不同的形式开展了学习宣传，干部知晓率大幅提高。二是建章立制全覆盖，通过实地督察、电话、函询等方式，督促各镇各部门在贯彻落实省、市、县“三项机制”的基础上，结合各自实际，对本单位的配套办法进行修订完善，有力推动了“三项机制”在全县落地生根。三是运用执行全覆盖，强化三项机制的运用，对获得中、省、市表彰奖励或在市对县考核中获得单项奖、创新奖以及超额完成任务加分的20个单位，分别给予物质奖励，并督促各镇各部门积极制定本单位的配套办法，进一步调动干部干事创业、追赶超越、争先进位的积极性。

五、聚焦精准帮扶，包建村脱贫攻坚工作有力有效

今年以来，按照县委和县脱贫办的要求，把包抓卡子镇药树村、麻虎镇兴坪村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来抓，在药树村选派“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员驻村工作，稳步推进“八个一批”帮扶措施落实，19名干部在药树村联系贫困户98户，制定帮扶措施260余个。在兴坪村确定1名副科级干部联村，定期进村入户掌握情况，帮助协调解决实际问题，确保按期完成脱贫攻坚任务。

一是扎实做好扶贫对象核实和数据清洗工作。按照“一次全面走访、三次会议评议、两次公示公开”等步骤，分片对全村246户进行了入户走访，通过流动宣传车、广播播放、入户宣传、党员定期活动日宣讲等多种方式，把贫困户识别条件、九种情形、贫困户评选程序等政策进行广泛宣传，切实把全村贫困人口底子弄清楚、把信息核准确，确保符合条件的贫困户应纳尽纳，不符合条件的坚决剔除，评出贫困户

214户666人，其中在册贫困户206户640人（已脱贫117户404人，未脱贫67户156人，返贫22户80人），新纳入9户32人，拟剔除26户80人。

二是稳步推进“八个一批”帮扶措施落实。动员创业能人创办成立了白河县三农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和白河县振华建筑劳务有限公司2个市场主体，流转土地300亩，完成150亩老茶园管护，带动44户贫困户增收。落实57户发展长短结合的产业，种植茶叶125.9亩、种植其他经济作物131.7亩。严格按照“三条红线”推进易地搬迁工作，已完成42户138人，其中在县镇安置22户、交钥匙工程20户，危房改造3户3人。积极引导贫困户外出务工，完成劳务输出59户70人。安排卫生公益岗4人，生态护林员3人。动员贫困户参加技能培训，81人参加茶叶管护培训，10人参加足疗师培训班，实现了有劳动能力的家庭至少有一人有一技之长。扎实推进健康扶贫，成立了健康扶贫医疗团队，针对因病致贫的14户确定了10名医生结对帮扶，对36人患大病、慢性病的制定了健康帮扶措施。全村32名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和20名贫困高中以上学生无一辍学，对今年新升入大学的3名学生进行了资助，对28户五保和26户低保按时发放五保低保金，做到了应保尽保。

三是扎实抓好基础设施建设。制定了基础设施建设规划，争取资金158万元，建设集镇人行步道、硬化场地、公厕和排污管道等。协调县水利局投资50余万元，启动村级安置点饮水工程，新建拦水坝1座，铺设饮水管道5000米，新建蓄水池150立方米。协调县公路局投资30万元对3.8

公里通组水毁公路进行修复。争取资金 26 余万元，在集镇建设路灯 55 盏，集镇面貌得到显著改善。

六、聚焦从严管理，自身建设得到进一步加强

（一）深化学习，提升素质。以开展“四讲四比”活动为载体，着力推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深入学习党章党规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及时将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纳入学习教育中，督促每名党员对照“三苦”精神和杨承国先进典型，围绕“抓在日常、融于经常”和“怎么学、怎么改、怎么做”完善个人学习教育计划26份。坚持边学边查边改，查找涉及个人思想作风、履职尽责等方面具体问题105条，积极组织开展专题讨论，引导党员干部做政治坚定、公道正派、廉洁勤奋、求实创新的合格党员。

（二）从严考核，加强管理。严格执行《机关管理制度》，制定了《干部考核管理办法》，实行周记实、月赋分、年评定的考核管理模式，每周详细记载个人出勤到岗、完成工作和学习任务等情况，每月由部领导依据平时掌握情况，对干部岗位工作完成情况进行百分制评价赋分，切实从严加强干部日常考核管理。加强党员积分制管理，全面推行定期活动日制度，每月固定5日学习政策理论和业务知识、部署阶段性工作任务，促进了工作有序推进、党员干部素质得到大幅提升。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预算和所属事业单位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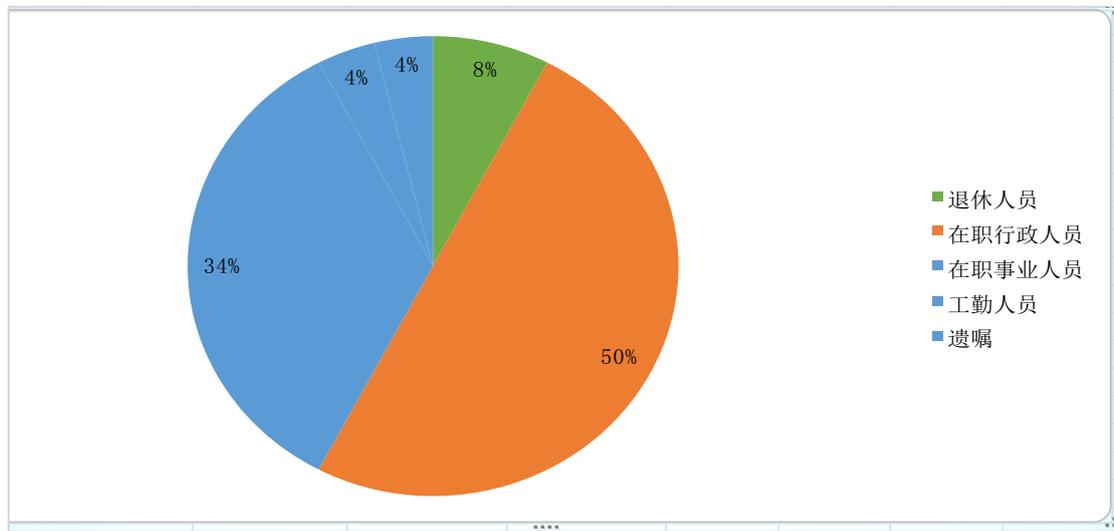
纳入本部门 2018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

有 1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1	中共白河县委组织部机关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7 年底，本部门核定编制 23 名，其中行政编制 13 名，事业编制 9 名，工勤人员 1 人。财政供养人员 26 人，其中在职人员 23 人，离退休 2 人，遗嘱补助 1 人。



五、部门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2017 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本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

(1) 2017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3536570.76 元，较上年增加 1020102.11 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8710 元。主要原因是，行政运行和其他组织事务费用均提高，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提高，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补助增加，17 年新增选调生补助。

(2) 2017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3542570.76 元，较上年

增加 967902.16 元，收支结余 12710 元。原因同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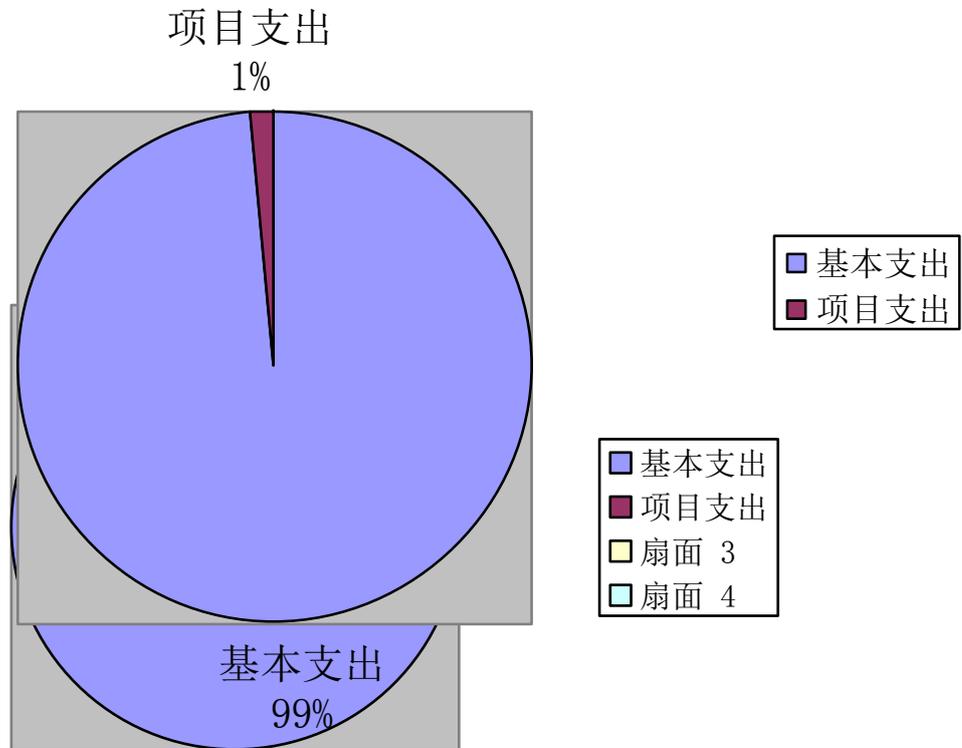
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2017 年本年收入合计 3536570.76 元。其中：财政拨款 3300570.76 元，附属单位上缴的其他收入 236000 元。

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2017 年本年支出合计 3542570.76 元。其中：基本支出 3496442.76 元，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占总支出的 98.7%；项目支出 46128 元，是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预算支出之外，财政预算专款安排的支出。

支出结构图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300570.76 元，其中：基本支出 3254442.76 元，项目支出 46128 元，既包括使用当年从省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254442.76 元，其中：人员经费 2624457.75 元，公用经费 629985.01 元，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和日常工作需要。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按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分别进行说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254442.76 元。

人员经费 2624457.75 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250757.75 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373700.00 元；

公用经费 629985.01 元，其中办公费用 197108.91 元，差旅费支出 94131.00 元，会议费 1508.00 元，培训费 8971.00 元，公务接待费 33170.00 元，劳务费 1837.02 元，其他交通费用 110450.00 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90.00 元。

4、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5、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0 日，本部门无车辆，无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单位固定资产总额为 644775 元。

(三) 2017 年度“三公”经费、培训费及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三公经费总支出 33170 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进行维护费用 0 元，公务接待 33170 元。公务接待费用比上年增加 19845 元，费用增加为正常的接待次数和人数的增加，召开会议类的接待和人数的增加。

2、培训费支出决算数 8971 元。

3、会议费支出决算数 1508 元。

六、2017 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2017 年本部门对专项业务经费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300570.76 元。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 629985.01 元，比去年增加 222881.01 元，增加了 54.75%。镇村换届费用增加，党员干部培训费用增加，会议费，公务接待费用增加。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50710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50710 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0 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产。

八、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17年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部门名称：中共白河县委组织部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录

编制单位：中共白河县委组织部

2017年

金额单位：

表号	表名	是否空表	公开空表理由
表1	部门决算收支总表	否	
表2	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否	
表3	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否	
表4	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否	
表5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6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7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否	
表8	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是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并根据要求已公开空表

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编制单位：中共白河县委组织部

2017年

公开02表
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536,570.76	3,300,570.76					236,00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39,025.76	3,203,025.76					236,000.00
20132	组织事务	3,439,025.76	3,203,025.76					236,000.00
2013201	行政运行	3,158,682.55	2,922,682.55					236,00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80,343.21	280,343.2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920.00	16,920.00					
20808	抚恤	16,920.00	16,92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1,160.00	11,16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5,760.00	5,760.00					
213	农林水支出	80,625.00	80,625.00					
21301	农业	80,625.00	80,625.00					
2130152	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补助	80,625.00	80,625.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公开03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中共白河县委组织部

2017年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542,570.76	3,496,442.76	46,128.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45,025.76	3,398,897.76	46,128.00			
20132	组织事务	3,445,025.76	3,398,897.76	46,128.00			
2013201	行政运行	3,164,682.55	3,164,682.55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80,343.21	234,215.21	46,12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920.00	16,920.00				
20808	抚恤	16,920.00	16,92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1,160.00	11,16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5,760.00	5,760.00				
213	农林水支出	80,625.00	80,625.00				
21301	农业	80,625.00	80,625.00				
2130152	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补助	80,625.00	80,625.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05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中共白河县委组织部

2017年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300,570.76	3,254,442.76	2,624,457.75	629,985.01	46,128.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03,025.76	3,156,897.76	2,526,912.75	629,985.01	46,128.00	
20132	组织事务	3,203,025.76	3,156,897.76	2,526,912.75	629,985.01	46,128.00	
2013201	行政运行	2,922,682.55	2,922,682.55	2,526,912.75	395,769.8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80,343.21	234,215.21		234,215.21	46,12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920.00	16,920.00	16,920.00			
20808	抚恤	16,920.00	16,920.00	16,92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1,160.00	11,160.00	11,16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5,760.00	5,760.00	5,760.00			
213	农林水支出	80,625.00	80,625.00	80,625.00			
21301	农业	80,625.00	80,625.00	80,625.00			
2130152	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补助	80,625.00	80,625.00	80,625.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06表

编制单位：中共白河县委组织部

2017年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254442.76	2624457.75	629985.0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50757.75	2,250,757.75		
30101	基本工资	682575	682,575.00		
30101	基本工资	682575	682,575.00		
30102	津贴补贴	501682	501,682.00		
30102	津贴补贴	501682	501,682.00		
30103	奖金	754936	754,936.00		
30103	奖金	754936	754,936.00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345.75	15,345.75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345.75	15,345.75		
30107	绩效工资	177530	177,530.00		
30107	绩效工资	177530	177,53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8689	118,689.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8689	118,689.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29985.01		629,985.01	
30201	办公费	197108.91		197,108.91	
30201	办公费	197108.91		197,108.91	
30202	印刷费	44955.5		44,955.50	
30202	印刷费	44955.5		44,955.50	
30205	水费	1326		1,326.00	
30205	水费	1326		1,326.00	
30206	电费	21720		21,720.00	
30206	电费	21720		21,720.00	
30207	邮电费	112817.58		112,817.58	
30207	邮电费	112817.58		112,817.58	
30211	差旅费	94131		94,131.00	
30211	差旅费	94131		94,131.00	
30215	会议费	1508		1,508.00	
30215	会议费	1508		1,508.00	
30216	培训费	8971		8,971.00	
30216	培训费	8971		8,971.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3170		33,17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3170		33,170.00	
30226	劳务费	1837.02		1,837.02	
30226	劳务费	1837.02		1,837.0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0450		110,45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0450		110,45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90		1,99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90		1,99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3700	373,700.00		
30304	抚恤金	11160	11,160.00		
30304	抚恤金	11160	11,160.00		
30305	生活补助	189202	189,202.00		
30305	生活补助	189202	189,202.00		
30309	奖励金	2470	2,470.00		
30309	奖励金	2470	2,470.00		
30311	住房公积金	170868	170,868.00		
30311	住房公积金	170868	170,868.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编制单位：中共白河县委组织部

2017年

公开07表
单位：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33,170.00		33,170.00				1,508.00	8,971.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实际支出。

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编制单位：中共白河县委组织部

2017年

公开08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